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文件

温开教人〔2018〕28号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关于做好2018年全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2018年，我区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“十三五”战略目标要求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教育质量，推进区域教育精致，取得显著成绩。为了表彰在我区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先进类别

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类别有：区级教育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(一)先进集体

全区共评选先进集体（含局机关各处室、公立学校幼儿园、教研组等）4个。在自评的基础上，写出书面总结材料，并向文教体工作局申报（各学校或单位限推荐1个），最后由文教体工作局组织联评确定。

(二)先进个人

1. 公办学校推荐名额（具体见附件1）；

2. 民办学校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名额分配为：①普高和省二级幼儿园在三项先进类别中各推荐1名；②省三级幼儿园在三项先进类别中任选二项各推荐1名；③准办级幼儿园、新居民学校、教育培训机构在三项先进类别中任选一项推荐1名。

3. 其他名额

①根据《2017年度公立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自主发展性评价》精神，在2017年度考核评价中，学校（幼儿园）被评为优秀单位可增加推荐名额1名（推荐上报时予以说明）。

②2017年参加全区教师交流的对象，经交流接受地（现学校）推荐，可参加本年度“三优”评选，名额按本校交流教师数的25%（四舍五入）进行推荐，不占本校推荐指标（并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）。

以上所有推荐对象均须参加文教体局联评，确定2018年区级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

三、评选推荐条件

(一) 区级先进集体

1. 领导班子团结、务实、创新、廉洁奉公，模范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，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学校和创先争优活动，工作思路清晰，办学目标明确，学校管理制度健全，措施具体有效，具有一定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2. 依法办学，依法治教，按照教育部门要求，开齐开足中小学课程，无乱收费、乱办班行为。

3. 学校办学有特色，文化氛围浓厚，在教科研训、德育科普、希望工程、勤工俭学，以及各类创建、评比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教育教学及教科研方面成绩突出，并在当地享有较高的声誉。

4. 学校处（科）室或教研组工作效率高，成绩突出，有特色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并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5.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建立和逐步完善教代会制度，每年召开一次教代会，在教育系统校务公开考核评估中达全区中等及以上水平。

6. 积极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训、科技节、艺术节、体育节、读书节、课外文体等活动，并取得良好的教育绩效。

(二) 优秀班主任

1.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、从事班主任工作满 3 年或以上的现职班主任。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

平等对待学生，师德高尚。
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努力探索新时期班主任工作特点，加强理论学习，改进工作方法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，效果突出。

4. 班级管理有计划，主题教育活动丰富，所带班级风气正，凝聚力强，常规工作扎实有序，坚持家校互动，共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班集体表现优异或进步显著，曾获过校级以上优秀班集体称号。

(三) 优秀教师

1.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、教龄在3年以上（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）的在职教师（不包括学校正副校（园）长和专职从事行政管理人员）。

2. 为人师表，全面关心和爱护学生，有效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

3. 教学成绩突出。教学基本功扎实，工作主动热情，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艺术，积极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理论，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后进生转化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佳。

(四) 优秀教育工作者

公办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含文教体工作局机关、直属单位优秀教育管理干部，公办学校优秀校级领导。民办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含民办学校举办者、校（园）长。

1. 基本条件

(1) 师德高尚，办事认真，清正廉洁，工作负责，事业心强。

(2) 不断学习和丰富教育理论，努力贯彻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科学民主地进行教育管理，成绩显著。

(3) 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服务等方面实绩显著。

2. 民办学校举办者、校（园）长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办学行为规范。学校规章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产权明晰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按规定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（或监事）。依法行使招生、收费等办学自主权，按规定开设课程，开足课时。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或教育教学事故。

(2)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。积极引进名师，按需足额聘任教师，严把教师准入关。教师学历、资格证书合格率高。参加改革试点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最低工资制度，落实教师社保和福利待遇。

(3) 校长管理水平较高。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，学校办学行为规范。具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管理办法，重视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，面向全体学生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积极参与民办学校综合改革，学校管理和学校文化建设等方面有成效、有亮点。

(4) 办学成效显著。普通高中近三年各学科学考通过率达到95%以上，在校生巩固率达到95%以上，高考上线率列全市同类民办高中前茅；小学、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办学声誉良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做好区级各类先进推荐工作，对充分调动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积极性，增强教师队伍的凝聚力，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各学校（单位）务必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对照条件和程序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特别是在组织推选先进个人时，必须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1. 宣传发动。要及时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，传达有关文件精神，使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评先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参与配合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；

2. 确定人选。采取学校（单位）、年级组和群众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初选对象；

3. 民主测评。有关初选对象要进行民主测评，测评结果同意（赞成）率低于70%的不得推荐；

4. 推荐公示。根据测评情况，结合推荐对象工作表现，经学校（单位）支部、行政、工会联席会议研究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将民主测评结果和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天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不得将指标内定或暗箱操作。凡弄虚作假不按规定评选的学校（单位）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学校（单位）的评选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对于未进行民主测评、公示的推荐对象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参加先进集体评选：

1. 领导班子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 有乱办班、乱收费行为；
3. 教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；
4.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；
5. 未按规定建立教代会制度或当年未召开教代会。

(三) 不列入本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对象的情况说明：

1. 全年累计请事假 15 天或病假 30 天或无故旷工的；
2. 受党纪处分未满 1 年或政纪处分解除未满 1 年的；
3. 本年度有乱收费、乱办班、有偿带生、乱兼课者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；
4.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(四) 近两年已连续被评为区级先进个人者，如果没有特别突出贡献，今年原则上不予推荐。

(五) 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推荐参加文教体工作局联评的先进集体，均要填写《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两份，并附学校（单位）年度主要业绩材料一式两份。

2.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要填写《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优秀班主任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优秀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 4）及《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 5）各一式两份，并附个人事迹材料一式两份。

各类先进事迹材料要突出工作实绩，事迹栏要根据典型材料浓缩填写，不能空白，否则退回原单位。先进的推荐表、总结材

料均要电脑打印。上述各类先进的纸质材料及《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于2018年6月12日前报送，各学校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等额上报，多报无效。

公立学校材料报送到政工人事处（1013室），联系人：韩帮尧，联系电话：86820798，汇总表（附件6）电子稿发送邮箱464118111@qq.com。

民办学校材料报送到民办教育处（1027室），联系人：姜秋雨，联系电话：85851621，汇总表（附件6）电子稿发送邮箱：wz56901168@163.com。

- 附件：
1. 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各类先进名额分配表
 2. 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先进集体(单位)推荐表
 3. 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 4. 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优秀教师推荐表
 5. 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 6. 经开区教育系统2018年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

2018年6月4日

附件 1

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各类先进名额分配表

学 校	优秀教师推荐数	优秀班主任推荐数	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数
滨海学校	4	2	1
沙城中学	2	1	1
天河中学	1	1	1
海城中学	3	2	1
沙城一小	2	1	1
沙城二小	1	1	1
沙城三小	1	1	1
天河一小	2	1	1
天河二小	1	1	1
海城一小	4	2	1
海城二小	1	1	1
金海一小	1	0	1
区六幼	1	1	1
滨海一幼	1	1	1
天河中幼	1	1	1
局机关	0	0	1
合计推荐数	26	17	16

附件 2

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先进集体（单位）推荐表

单位(集体)名称	
近 主 几 要 年 荣 来 誉 获 得 得 的	
先 进 事 迹	
单 位 (学 校) 推 荐 意 见	年 月 日
区 文 教 体 工 作 局 审 批 意 见	年 月 日

注：“先进事迹”要根据典型材料浓缩而成。

附件 3

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
申报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行政职务		现任教师职务	
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	班主任年限		基层学校民意测评		应到人数	实到人数
						同意票数	
主 要 事 迹 (单位填写盖章)							
所在学校(单位)意见							
区文教体育局 审批意见							

注：“主要事迹”要根据典型材料浓缩而成。

附件 4

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优秀教师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现任行政职务		最高学历		现任教师职务	
参加工作时间		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	任教学校			联系电话
基层学校 民意测评		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	同意票数	
主要事迹 (单位填写)							
	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单位 (学校) 意见							
	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区文教体局审批 意见							
	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“主要事迹”要根据典型材料浓缩而成。

附件 6

经开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最高学历	参加工作时间	教龄	专业技术职务	行政职务	拟授予称号	联系电话	备注

说明：1、各类先进须分类（班主任、教师、教育工作者）填报并按事迹排出名次，供审核时参考；2、教龄计算至 2017 年底；3、此表用 A4 复印纸打印。4、属交流教师的务必在备注栏注明。